

其他事項說明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高視察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7378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10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aobengod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- | |
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在不影響對於化學物質結構判斷之前提，為減低業者改標負擔，將「抗壞血酸(Ascorbic Acid)」、「抗壞血酸鈉(Sodium Ascorbate)」、「抗壞血酸鈣(Calcium L-Ascorbate)」納入品名括號中，分別修正為「L-抗壞血酸(抗壞血酸、維生素 C)」、「L-抗壞血酸鈉(抗壞血酸鈉、維生素 C)」、「L-抗壞血酸鈣(抗壞血酸鈣、維生素 C)」。二、草案針對香料之規範除奎寧外，不影響現行實質規範，惟為使正式發布內容不影響現行香料產品標示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將「胡薄荷酮(Pulegone)不得使用。」規定移至備註，爰編號079酮類維持現行標準內容，無須修正。(二) 編號095及098之使用限制移列至備註。三、為避免誤解我國未准用針對特定物質純化之天然香料，第(十)類香料編號098品名由「未針對特定化學物質純化之天然香料」調整為「天然香料」，並調整備註關於天然香料之定義。四、第(七)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071「棕櫚蠟」於新鮮柑橘類、瓜類、蘋果、梨、桃、鳳梨、石榴、芒果、酪梨、木瓜之水果之使用規定係新增使用範圍，參考業者意見無須提供緩衝期，改為自發布日施行。五、前述第四點之使用規定、第(八)類營養添加劑「編號109亞硒酸鈉」、「編號260檸檬酸鎂」標示適用早產兒之嬰兒(輔助)食品相關規定及第(十)類香料自發布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規定參考業者建議，給予緩衝期自116年7月1日施行。 |
|--|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- | |
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(下稱本部)於113年1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251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並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二、本部於預告期間自電子郵件、公文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 |
|--|

開講」議題接獲各界意見，意見內容主要針對維生素 C 品名修正、第(十)類香料、含鎂及鉬之營養添加劑、棕櫚蠟使用限量、「亞硒酸鈉」及「檸檬酸鎂」新增之食品類別文字等提出詢問或建議，本部均已回應完竣。

三、經本部綜合評估相關意見，修正草案內容如前述(一)，並公布相關問答集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如前述(一)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修正案係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、歐盟、美國、日本等國際規範、食品藥物管理署膳食風險評估結果及本部國民健康署公布資料修訂。